**慈溪市人民法院**

慈法建协〔2019〕4 号　　 　　 签发人： 孙央平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72号建议的答复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沈觉良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的建议” 收悉后，我院认真研究了涉及法院工作的有关内容，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保护商业秘密、维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合法权益是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前提和保障。慈溪法院自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以来，共审结商业秘密民事案件5件，其中判决1件，撤诉3件，移送1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慈溪法院能够做到准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裁判结果公正，但也发现商业秘密案件普遍存在侵权事实难以认定、侵害商业秘密犯罪刑事案件定罪要求较高等问题。为更好地总结审判经验、为慈溪广大企业提供如何进行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服务，慈溪法院形成专门的调研报告向上级法院反映相关情况，争取得到上级法院的重视和支持。

为结合我市创新发展战略，慈溪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打造了“知识产权司法服务研究实践基地”。截至目前，共计两次对十七家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进行授牌，组织召开三次联席会议，邀请资深知识产权法官给成员单位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讲座。慈溪法院以“基地”为平台，与企业建立定期座谈联络机制和微信群在线联络方式，线上线下全方位加强互动交流，为维护企业创新发展成果、鼓励企业创新创造提供法律指导。为给辖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提供更精准的司法服务，慈溪法院与宁波中院、宁波知识产权局对接，于2019年4月26日正式设立宁波市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和保护第三方平台慈溪工作站，该站将与“基地”一起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更好地为慈溪企业服务。

今后，慈溪法院将继续发挥司法能动性，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对企业需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给予反馈；将加强与公安、检察院、科技局等知识产权职能部门之间的联动，探索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为我市市场经济良性稳定持续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请做好对沈觉良代表的解释说明工作并转达我们对沈觉良代表关心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感谢。

　　　　　　　　　　二○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 干盛盛 联系电话： 63912745